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十卷（十七則）

過所《刑統·衛禁律》云：「不應度關而給過所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。」又云：「以過所與人。」又《關津疏議》：「關謂判過所之處，津直度人，不判過所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過所，至關津以示之。」或曰：「傳，傳轉也，轉移所在，識以為信。」漢文帝十二年，「除關無用傳。」張晏曰：「傳，信也，若今過所也。」「兩行書繒帛，分持其一，出入關，合之乃得過，謂之傳也。」《魏志》，倉慈為敦煌太守，西域雜胡欲詣洛者，為封過所。《廷尉決事》曰：「廣平趙禮詣雒治病，門人竇過所詣洛陽，責禮冒名渡津，受一歲半刑。」徐鉉《稽神錄》：「道士張謹好符法，客游華陰，得二奴，曰德兒、歸寶，謹願可憑信。張東行，凡書囊、符法、過所、衣服，皆付歸寶負之，將及關，二奴忽不見，所竇之物，皆失之矣。時秦隴用兵，關禁嚴急，客行無驗，皆見刑戮，既不敢東度，復還，主人乃見二兒，因擲過所還之。」然過所二字，讀者多不曉，蓋若今時公憑引據之類，故哀其事於此。

露布用兵獲勝，則上其功狀於朝，謂之露布。今博學宏詞科以為一題，雖自魏、晉以來有之，然竟不知所出，唯劉勰《文心雕龍》云：「露布者，蓋露板不封，布諸觀聽也。」唐莊宗為晉王時，擒滅劉守光，命掌書記王緘草露布，緘不知故事，書之於布，遣人曳之，為議者所笑。然亦有所從來，魏高祖南伐，長史韓顯宗與齊戎將力戰，斬其裨將。高祖曰：「卿何為不作露布？」對曰：「頃聞將軍肅獲賊二三人，驢馬數匹，皆為露布，私每哂之。近雖得摧丑虜，擒斬不多，脫復高曳長縑，虛張功捷，尤而效之，其罪彌甚，臣所以斂毫卷帛，解上而已。」以是而言，則用絹高懸久矣。

東坡題潭帖《潭州石刻法帖》十卷，蓋錢希白所鑄，最為善本。吾鄉程欽之待制，以元符三年帥桂林，東坡自儋耳移合浦，得觀其藏帖，每冊各題其末。第二卷云：「唐太宗作詩至多，亦有徐、庾風氣，而世不傳，獨於《初學記》時時見之。」第四卷云：「吳道子始見張僧繇畫，曰：『浪得名耳！』已而坐臥其下，三日不能去。庾徵西初不服逸少，有家雞野鷲之論，後乃以為伯英再生。今觀其書，乃不逮子敬遠甚，正可比羊欣耳。」第六卷云：「『宰相安和，殷生無恙。』宰相當是簡文帝，殷生則淵源也邪？」第八卷云：「希白作字，自有江左風味，故長沙法帖比淳化待詔所摹為勝，世俗不察，爭訪閣下本，誤矣。此逸少一卷，尤妙。庚辰七夕，合浦官舍借觀。」第九卷云：「謝安問獻之：『君書何如尊公？』答曰：『故自不同。』安曰：『外人不爾。』曰：『人那得知！』」已上所書，今麻沙所刊《大全集·志林》中或有之。案庾亮及弟翼俱為徵西將軍，坡所引者翼也。坡又有詩曰：「暮年卻得庚安西，自厭家雞題六紙。」蓋指翼前所曆官雲。此帖今藏予家。

山公啟事《晉書·山濤傳》：「濤再居選職，十有餘年，每一官缺，輒啟擬數人，詔旨有所向，然後顯奏，隨帝意所欲為先。故帝之所用，或非舉首，眾情不察，以濤輕重任意。或譖之於帝，濤行之自若。一年之後，眾情乃寢。濤所奏甄拔人物，各為題目，時稱《山公啟事》。」此語今多引用，然不得其式，法帖中乃有之，云：「侍中、尚書僕射、奉車都尉、新香伯臣濤言，臣近啟崔詵、史曜、陳准可補吏部郎，詔書可爾。此三人皆眾所稱，諒亦質正少華，可以崇教，雖大化未可倉卒，風尚所勸，為益者多，臣以為宜先用諒。謹隨事以聞。」觀此一帖，可以概見。然所啟三人，後亦無聞，既雲皆眾所稱，當不碌碌也。舊《潭帖》為識者稱許，以為賢於他本，然於此奏「未可倉卒」之下，乃云「風筆惻然」，全無意義。今所錄者，臨江本也。

親王回庶官書《隨筆》中載親王與侍從往還禮數，又得錢丕《行年雜紀》云：「升王受恩命，丕是時為將作少監，亦投賀狀，王降回書籤子啟頭。繼為皇太子，三司判官並通榜子，詣內東門參賀。通入後，中貴出傳令旨傳語。及受冊寶訖，百官班賀，又赴東宮賀，宰相親王階下班定，太子降階，宰相前拜，致詞訖，又拜。太子皆答拜，亦致同敘謝。」一時之儀如此。

責降考試官天禧二年九月，敕差屯田員外郎判度支計院任布、著作郎直史館徐爽、太子中允直集賢院麻溫其，並充開封府發解官。十月，差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楊侃、太子中允直集賢院丁度，並國子監發解官。十一月，解一百四人，解元郭稹。十六日，宣翰林學士錢惟演、盛度，樞密直學士王晦叔，龍圖閣待制李虛己、李行簡，覆考開封舉人，為落解舉人有訟不平者。及奏名，郭稹依舊，其餘覆落，並卻考上人數甚多。十二月，發解官並降差遣，任布鄧州，徐爽洪州，楊侃江州，丁度齊州，並監稅。此事見於錢丕《雜紀》。用五侍從覆考解試，前後未之有也。

青蓮居士李太白《贈玉泉仙人掌茶詩序》云：「荊州玉泉寺近清溪諸山，往往有乳窟。其水邊處處有茗草羅生，枝葉如碧玉，唯玉泉真公常彩而飲之。餘游金陵，見宗僧中孚，示予茶數十片，其狀如手，名為『仙人掌茶』，蓋新出乎玉泉之山，曠古未覩，因持以見遺，兼贈詩，要予答之，遂有此作。後之高僧大隱，知仙人掌茶發乎中孚禪子及青蓮居士李白也。」太白之稱，但有「謫仙人」爾，「青蓮居士」，獨於此見之，文人未嘗引用，而仙人掌茶，今池州九華山中亦頗有之，其狀略如蕨拳也。

閩俗詭秘殺人奸凶之民，恃富逞力，處心積慮，果於殺人。然揆之以法，蓋有敕律所不曾登載，善治惡者，當原情定罪，必致其誅可也。閩中習俗尤甚，每執縛其仇，窮肆殘虐。或以酒調錮屑逼之使飲，欲其黏著肺腑，不能傳化，馴致痰渴之疾。或炒沙鑄蠟灌注耳中，令其聾聵。或以濕薦束體，布裹卵石痛加壓蓋，而外無痕傷。或按擦肩背，使皮膚寬皺，乃施針刺入肩井，不可復出。或以小鈞鉤藏於鰓魚之腹，強使吞之，攻鑽五臟，久而必死。凡此術者，類非一端，既痕腫不露於外，檢驗不得而見情犯，巨蠹功意兩惡而法所不言。顏度魯子為轉運使，嘗揭榜禁約。予守建寧，亦窮治一兩事，吳、楚間士大夫宦游於彼者，不可不察也。

富公遷宮富韓公慶曆二年以右正言知制誥報聘契丹，還，除吏部郎中、樞密直學士，不受。尋除翰林學士，又不受。三年，除右諫議大夫、樞密副使，力辭。乃改資政殿學士，而諫議如初，公受之。又五月，復為副樞。蓋昔時除目才下，即時命詞給告，及其改命，但不拜執政，而猶得所進官。用今日官制言之，是承議郎、舊為正言。中書舍人舊知制誥。而為太中大夫、舊為諫議。資政殿學士也。

唐藩鎮行墨敕池州銅陵縣孚既侯廟，有唐中和二年二月一碑，其詞云：「敕宣、歙、池等州都團練、觀察使牒。當道先准詔旨，許行墨敕授管內諸州有功刺史、大將等，憲官具件如後：晉朝故晉陽太守兼揚州長史張寬牒。奉處分，當道先准詔旨，許行墨敕，獎勸功勳，雖幽顯不同，而褒升一致。神久標奇絕，早揖英風，靈跡屢彰，神速不昧。夫寵贈之典，非列藩宜為，神功既昭，乃軍部願請，是行權制，用副人心。謹議褒贈游擊將軍宣州都督。」後云：「使、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裴押。」邑人以為裴休，《秋浦志》亦然，予考之，非也。張魏公宣撫川、陝，便宜封爵諸神，實本諸此。

吏部循資格唐開元十八年四月，以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。先是，選司注官，惟視其人之能否，或不次超遷，或老於下位，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。又州縣亦無等級，或自大入小，或初近後遠，皆無定制。光庭始奏用《循資格》，各以罷官若干選而集，官高者選少，卑者選多，無問能否，選滿則注，限年躡級，毋得逾越，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。其庸愚沉滯者皆喜，謂之「聖書」，而材俊之士，無不怨歎，宋璟爭之，不能得。二十一年，光庭薨，博士孫琬議光庭用《循資格》，失勸獎之道，請溢曰「克」。是年六月制，自今選人有才業操行，委吏部臨時擢用。雖有此制，而有司以《循資格》便於己，猶踵行之。蓋今日吏部四選，乃其法也。予案元魏肅宗神龜二年，官員既少，應選者多，尚書李韶銓注不行，大致怨嗟。崔亮代之，奏為格制，不問士之賢愚，專以停解月日為斷，沉滯者皆稱其能。亮甥劉景安與書曰：「商、周以鄉塾貢士，兩漢由州郡薦材，魏、晉中正，雖未盡美，應什收六七。而朝廷貢材，止求其文，不取其理，察孝廉唯論章句，不及治道，立中正不考材行，空辨姓氏。鼠屬當銓衡，宜須改張易調，反為《停年格》以限之，天下士子，誰復修厲名行哉？」洛陽令薛琬上書言：「黎元命係長吏，若選曹惟取年勞，不簡能否，義均行雁，次若貫魚，執簿呼名，一人足矣，數人而用，何謂銓衡？乞令王公貴人薦賢以補郡縣。」詔公卿議之。其後甄琛等繼亮，利其便己，踵而行之。魏之選舉失人，自亮始也。至孝靜帝元象二年，以高澄攝吏部尚書，始改亮年勞之制，銓擢賢能，當是自此一

變。光庭又祖亮故智雲。然後人罕有談亮、澄事者。

五行納音六十甲子納音之說，術家多不能曉。原其所以得名，皆從五音所生，有條不紊，端如貫珠。蓋甲子為首，而五音始於宮，宮土生金，故甲子為金，而乙丑以陰從陽。商金生水，故丙子為水，而丁丑從之。角木生火，故戊子為火。徵火生土，故庚子為土。羽水生木，故壬子為木。而已丑、辛丑、癸丑各從之。至於甲寅，則納音起於商，商金生水，故甲寅為水。角木生火，故丙寅為火。徵火生土，故戊寅為土。羽水生木，故庚寅為木。宮土生金，故壬寅為金。而五卯各從之。至甲辰，則納音起於角，角木生火，故甲辰為火。徵火生土，故丙辰為土。羽水生木，故戊辰為木。宮土生金，故庚辰為金。商金生水，故壬辰為水。而五巳各從之。宮、商、角既然，惟徵、羽不得居首。於是甲午復如甲子，甲申如甲寅，甲戌如甲辰，而五未、五酉、五亥，亦各從其類。

五行化真五行運化，如甲、己化真土之類，若推求其義，無從可得，蓋祇以五虎元所生命之。如「甲、己之年丙作首」，謂丙寅月建也，丙屬火，火生土，故甲、己化真土。「乙、庚之歲戊為頭」，謂戊寅月建也，戊屬土，土生金，故乙、庚化真金。「丙、辛寄向庚寅去」，庚屬金，金生水，故丙、辛化真水。「丁、壬王位順行流」，壬屬水，水生木，故丁、壬化真木。「戊、癸但向甲寅求」，甲屬木，木生火，故戊、癸化真火。此二說皆得之，藉因鄭景實。頃在館中，見魏幾道談五行納音，亦然。

錢忠懿判語王順伯家有錢忠懿一判語，其狀云：「臣贊寧，右臣伏奉宣旨撰文疏，今進呈，乞給下，取設齋日五更前上塔，臣自宣卻欲重建，乞於仁政殿前夜間化卻，不然便向塔前化，並取聖旨。判曰：便要吾人宣讀後，於真身塔前焚化。二十七日。」而在前花押。予謂錢氏固嘗三改元，但或言其稱帝，則否也。此狀內「進呈」、「聖旨」等語，蓋類西河之人疑子夏於夫子，故自貽僭帝之議，想它所施行皆然矣。

王逸少為藝所累王逸少在東晉時，蓋溫太真、蔡謨、謝安石一等人也，直以抗懷物外，不為人役，故功名成就，無一可言，而其操履識見，議論閎卓，當世亦少其比。公卿愛其才器，頻召不就。殷淵源輔政，勸使應命，遺之書曰：「足下出處，正與隆替對，豈可以一世之存亡，必從足下從容之適？」逸少報曰：「吾素自無廊廟，王丞相欲內吾，誓不許之，手跡猶存，由來尚矣，不於足下參政而方進退。自兒娶女嫁，便懷尚子平之志，數與親知言之，非一日也。」及殷侯將北伐，以為必敗，貽書止之。殷敗後，復圖再舉，又遺書曰：「以區區江左，所營綜如此，天下寒心久矣。自寇亂以來，處內外之任者，疲竭根本，各從所志，竟無一功可論，一事可紀。任其事者，豈得辭四海之責哉！若猶以前事為未工，故復求之於分外，宇宙雖廣，何所自容！」又與會稽王箋曰：「今雖有可欣之會，內求諸己，而所憂乃重於所欣，以區區吳、越，經緯天下十分之九，不亡何待！願令諸軍皆還保淮，鬚根立勢舉，謀之未晚。」其識慮精深，如是其至，恨不見於用耳。而為書名所蓋，後世但以翰墨稱之。《晉書》本贊，標為唐太宗御撰，專頌其研精篆素，盡善盡美，至有「心慕手追」之語，略無一詞論其平生，則一藝之工，為累大矣。獻之立志，亦似其父。謝安欲使題太極殿榜，以為萬代寶，而難言之，試及韋仲將凌雲榜事，即正色曰：「使其若此，有以知魏德之不長。」遂不之逼。觀此一節，可以知其為人，而亦以書名之故，沒其盛德。二王尚爾，況於他人乎！

鄂州南樓磨崖慶元元年，鄂州修南樓，剝土有大石露於外，奇崛可觀。郡守吳琚見而愛之，命洗剔出圭角，即而諦視，乃磨崖二碑。其一刻兩字，上曰「柳」，徑二尺四寸，筆勢清勁，下若翻書「天」字，唯存人腳，不可復辨，或以為符，或以為花押，邦人至禱飾置神堂，香火供奉。或云道州學側虞帝廟內亦有之，雲柳君名應辰，是唐末五代時湖北人也。其一高丈一尺，闊如其高而加五寸，刻大字八十五，凡為九行，其文曰：「乾正元年，荆襄寇亂，大吳將軍出陳武昌，詔太守楊公出鎮。」後云：「荆、江、京、漢推忠、輔國、侍衛將軍吳居中記。」案楊行密之子溥嗣吳王位，是歲，唐明宗天成二年，溥以十一月僭帝，改元乾貞，宋芑公《紀年通譜》書為「乾正」，雲避仁宗嫌名，《通鑑》亦同。而此直以為「乾正」，一時所立，不應有誤也。

賞魚袋出處《隨筆》書衡山《唐碑》別駕賞魚袋，云「名不可曉」，今按《唐職林·魚帶門》敘金玉銀鐵帶，及金銀魚袋云：「開元敕，非灼然有戰功者，餘不得輒賞魚袋。」斯明文也。